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市经信局关于征集全市节能服务机构 和节能服务咨询机构名录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，有关节能服务机构、节能服务咨询机构：

为规范我市节能技术服务单位管理，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，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武汉市工业节能减排行动方案》等法律法规和要求，我局将在2018年征集名录基础上，再次组织征集全市节能服务机构、节能服务咨询机构名录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条件

（一）依法在武汉市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武汉地区内从事工业节能服务年限不低于3年：

1.实施合同能源管理、节能项目的专业节能服务机构，注册资金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（含）；

2.开展节能技术咨询、能源审计、节能检测的节能服务咨询机构，注册资金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（含）；

（二）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健全的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，经营

状况及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从事专业节能服务和管理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8 人；

（四）从事能源审计、节能检测、第三方节能量审核的机构，具有相关的计量认证证书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征集材料

（一）节能服务机构及节能服务咨询机构登记表（见附件）
[注：已纳入 2018 年节能服务机构名录的公司需更新相关信息并提交此表]；

（二）企业基本情况简介，主要包括成立日期、主要服务领域、主要节能技术及产品、经营及财务状况、管理制度、专职技术人员相关资料等；

（三）工商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；

（四）从事能源审计、节能检测、第三方节能量审核的机构需提供相关的计量认证证书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三、征集程序

（一）基于企业自愿原则，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机构或节能服务咨询机构将材料一式 2 份提交到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区经信部门登记后，报送至市经信局；

（二）市经信局将征集的节能服务机构或节能服务咨询机构

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；

（三）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节能服务机构或节能服务咨询机构名录，发布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，为有此服务需求的全市工业企业提供参考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市经信局节能处于2019年4月12日前受理材料一式2份（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whsjxwjnc@163.com）。

地址：汉口青年路560号企业服务大楼518室，

联系电话/传真：85316931 85317077

附件：节能服务机构/节能服务咨询机构登记表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9年2月18日



附件：

节能服务机构□节能服务咨询机构□登记表

单位名称						
单位地址					传真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
授权联系人		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成立时间			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外合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独资		
员工总数		其中：工程技术人员人数		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人数		
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		资信等级			
现有总资产（万元）			净资产（万元）			
上年度资产负债率						
主要服务领域						
主要节能技术及产品及在同行业所居地位						
其中：自有或专有节能技术及产品						
近 3 年经营情况	年度	年营业额 (万元)	节能项目投资额 (万元)	其中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		
				投资额 (万元)	个数	年节能量 (吨标准煤)
需说明的其它情况：						
法人代表签字：				（公章）/日期		